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人才办〔2021〕20号

关于做好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办，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21〕17号）和《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21〕7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1. 选拔对象为全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前沿科技领域、重点产业集群、重大科研平台、



科技领军企业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注重选拔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成果转移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选拔条件见附件 1。

2. 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省第六期“333 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进入省第六期“333 工程”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省第五期“333 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省第六期“333 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参加省第六期“333 工程”上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3. 避免重复戴“帽子”，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资助期内的省“双创人才”、“文化名家”、“特聘教授”、“特聘医学专家”不得申报第二、三层次。资助期内的省“双创博士”、“文化英才”、“青蓝工程”、教学名师、卫生健康拔尖人才不得申报第三层次。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往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未参加第五期期满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省第六期“333 工程”。

4. 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选拔数量

根据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目标，此次全省拟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8 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480 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4800 名左右。其中，第一层次 50 周岁以下（1971



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不低于10%;第二层次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20%左右,其中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10%左右;第三层次35周岁以下比例不低于30%。

我市凡符合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报条件的人才,均可申报,不作推荐指标限制;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指标见附件2。符合申报条件的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应报尽报,优先推荐。

三、选拔程序

1. 申报。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同附件材料一并报各县区人才办或市牵头部门。

2. 审核。各县区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第一、二、三层次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形成符合条件申报人选推荐名单,**9月17日前**将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报市人才办,**10月17日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报市人才办。

实施高层次人才单位举荐制,在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企事业单位试点优秀人才举荐。用人单位可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各县区人才办或市牵头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才办。

3. 初审。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拟推荐为第一、二、三层次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形成推荐名单报省委组织部。

4. 复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对第三层次拟入围人选进行复核。

5. 审议报批。省第六期“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对第一、二层次拟入围人选及被举荐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人才办、市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2.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负责本地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市属学校申报推荐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市属医院申报推荐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属其他单位申报推荐工作。

3. 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

（1）统一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http://xmsb.jsrc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9 月 15 日，涉密信息不要在网上填报。各县区和市牵头部门按照人才申报渠道，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审核。

（2）网上申报完成后，需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申请书》（含水印、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



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联系电话:

市人才办: 84368901;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4359049;

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84389575;

市卫健委人事处: 84389302;

沭阳县人才办: 83069820;

泗阳县人才办: 86238305;

泗洪县人才办: 85236668;

宿豫区人才办: 80988093;

宿城区人才办: 82960190;

市经开区人才办: 88859098;

市湖滨新区人才办: 84837558;

市苏宿园区人才办: 82868506;

市洋河新区人才办: 82668113。

附件: 1.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选拔条件

2.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3.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

封面及申请书



4.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法律法规，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55 周岁以下（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50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一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



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3) 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属于特殊领域贡献特别突出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5.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次: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江苏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7) 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

